



---

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09年12月7日至15日，哥本哈根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  
进一步承诺问题

## 便利缔约方谈判的文件

### 主席的说明\*

#### 订正增编

#### 关于 FCCC/KP/AWG/2008/8 号文件第 49 段(c)小段所列其他问题的决定草案

1. 本增编是缔约方关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将通过的决定内容的提案汇编。这是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主席自行负责编制的，所依据的是特设工作组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12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八届会议的工作、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波恩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讨论、2009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以及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第九届会议续会的工作。

---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附件一缔约方在《京都议定书》下的进一步承诺问题特设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续会结束到第十届会议开始之间的时间很短。

2. 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决定草案内容有关的提案载于附件一。关于如何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的备选办法和提案载于附件二。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决定草案内容有关的提案载于附件三。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草案内容有关的提案载于附件四。
3. 附件一、二、三反映对 FCCC/KP/AWG/2009/10/Add.3/Rev.2 号文件中各个相应附件的改动。附件四就是 FCCC/KP/AWG/2009/10/Add.3 号文件中相应的附件。

## 附件一

## 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关于排放量交易和基于项目的机制的决定草案内容有关的提案汇编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备选 1(第 1 段):

1. 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资格以及此类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应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继续保留;

备选 2(第 2-4 段):

2. 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列入清洁发展机制的资格应限于:

- (a) [第 16/CMP.1 号决定中界定的造林和再造林; ]
- (b) [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
- (c) [湿地恢复; ]
- (d) [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其他可持续土地管理活动; ]
- (e) [农业中的土壤碳管理; ]
- (f) [第 16/CMP.1 号决定中界定的植被重建、森林管理、耕地管理和牧场管理; ]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清洁发展机制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 以期就此事项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 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处理温室气体汇清除量可能逆转的问题的模式和程序:

- (a) 备选 1: [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 ]
  - 备选 2: [由主办缔约方对逆转承担责任的核证排减量; ]
  - 备选 3: [通过以下方式取得的核证排减量: ]
    - (一) [涵盖注销单位的项目活动保险; ]
    - (二) [注销从为此目的预留单位而设立的缓冲量中所得的单位; ]
    - (三) [注销为此目的预留在承诺期结束时非留存单位数量而设立的入计量储备所得的单位; ]
    - (四) [对低风险项目活动不予适用处理可能的非永久性的模式和程序; ]

(b) [核算清洁发展机制下建立的森林[如果][当]发生伐木情况时这种伐木产生的排放量; ]

4. 决定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利用为清洁发展机制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发放的[临时核证排减量 and 长期核证排减量][核证排减量]，作为兑现其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排放承诺的途径，[不加限制][最多不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 1%乘以[5]][最多不超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配量的 [x]%];

关于将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列在清洁发展机制之下

备选 1(第 5 段):

5. 决定[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相关活动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资格;

备选 2(第 6 段):

6. 决定与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相关的活动在第二个或[其后]各承诺期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资格，除非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处理并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意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
- (h) 安全;
- (i) [损害赔偿保险; ]

备选 3(第 7-8 段):

7. 决定与[在地质构造中，包括咸水层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相关的活动[，不包括海洋固碳]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条件是在第二个承诺期，每个区域的登记项目不超过两个];

8.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在地质构造中捕获和储存二氧化碳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包括涉及以下各项的模式和程序: ]

- (a) 非永久性，包括长期绩效；
- (b) 衡量、报告和核实；
- (c) 环境影响；
- (d) 项目界线的界定；
- (e) 国际法问题；
- (f) 赔偿责任问题；
- (g) 意外不利结果的可能性；
- (h) 安全；
- (i) [损害赔偿保险；]

关于将核活动列入清洁发展机制

备选 1(第 9 段):

9. 决定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资格；

备选 2(第 10-11 段):

10. 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修建的][新的]核设施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有资格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1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核设施有关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基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

备选 1(第 12 段):

12. 不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备选 2(第 13-15 段):

回顾《公约》所有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公约》附件二所列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在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必须激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采取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以充分和有效执行《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二)段，

考虑到《巴厘岛行动计划》第 1(b)(五)段，注意到，鉴于公共经费能力有限，有必要吸收私营部门和碳市场参与，以确保可持续的资金流来源和技术转让，从而促成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

承认需要发扬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议定书》第十二条的执行经验，并进一步加强这一机制，

13. 决定设立一个《京都议定书》之下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入计机制，可用以发放非《公约》附件一所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可核实的入计量，以协助这些缔约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促进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努力；

14. 进一步决定该入计机制应置于《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权力和指导之下，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个专职组成机构][清洁发展机制的执行理事会]监督；

15. 同意有必要依据目前关于《京都议定书》之下清洁发展机制的方法学，确定为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发放入计量的条件和标准，并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关于实施该入计机制的决定，内容涉及：

(a) 有资格产生入计量的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范围；

(b) 衡量和核实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产量的方法学；

关于鼓励制订清洁发展机制下标准化、多项目的基线

备选 1(第 16 段)：

16.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17-20 段)：

17. 决定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应吸收其支助结构及其他有关国家机构的专家意见，酌情增进清洁发展机制的环境完整性、效率和区域分布，界定具体项目活动类型[和具体部门或分部门]的标准化基线，办法是制订包括基准在内的参数及程序，供在确定额外性和计算排减量时[强制使用][任选使用][一国管辖机关酌定任选使用，及在一国管辖机关决定将其用于该具体部门后强制使用]；

18. 请执行理事会不断审查此事，并从第六届会议开始每年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标准化基线的制订和运用情况；

19. 决定用以促进标准化基线的指标和程序应：

(a) 依据以下各项制订：[相关的最佳绩效装置或工序，同时考虑到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情况][在类似社会、经济、环境和技术情况下][过去 5 年开展的[、其绩效在同一类别位居前[10][20][X]%的]类似项目活动][相关部门的设施或工序]；

(b) 具有区域、国家或分区域性质；

(c) 定期调整；

20. 进一步决定不应在使用标准化、多项目基线的基础上对排减量或清除量作双重核算；

关于改进清洁发展机制下项目活动的区域分布和利用途径

备选 1(第 21 段):

2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22-24 段):

22. 决定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太阳能、风能、可再生生物量能源、地热能源或小水电)和/或清洁矿物燃料技术[(如:热电联产、联合循环(燃气轮机)发电)或燃料转换])作为主要技术的[、[5][10]兆瓦以下的]项目活动和/或[规模小于每年[20]千兆瓦时的]节能项目活动[应被视为达到额外性的要求][应有资格运用简化模式确定额外性];

23. 并决定下列措施应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非洲国家]]:

(a) 提高小型项目活动的阈值;

(b) [免付][推迟到第一次发放一个项目活动的核证排减量后支付]登记费和[免于]将部分收益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和/或协助支付适应费用;

(c) 为项目活动的审定、核实和核证及早提供资金,途经是在清洁发展机制管理计划之下提供贷款,待第一次发放核证排减量后偿还;

(d) [一个地域平衡的配额制度][在每个承诺期结束时,附件一缔约方用于兑现其量化的排放限制和减少义务的核证排减总量的[x]%应来自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

2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定期调整以上第 23 段所指措施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通过便利途径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共同效益

备选 1(第 25 段):

25.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26 段):

26. 请执行理事会在项目活动登记和经常性评估中实施措施,以[增进][确保]每个项目活动所实现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

备选 3(第 27-30 段):

27. 决定应通过以下措施促进清洁发展机制下证明一项或多项具体共同效益的每个项目活动:

(a) [免付][推迟到第一次发放一个项目活动的核证排减量后支付]登记费和[免于]将部分收益用于支付清洁发展机制的行政开支和/或协助支付适应费用;

- (b) 加快项目活动登记时间安排;
  - (c) 适用简化的模式和程序;
28. 决定以上第 27 段所指共同效益应是:
- (a) 能源效率;
  - (b) 技术转让;
  - (c) 环境功效, 如减少空气污染、改善水质、恰当处理和减少废物、养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管理水文资源;
  - (d) 脱贫;
  - (e) 经济增长;
  - (f) 社会利益;
  - (g) 加强人的能力和体制能力;
29. 决定作为审定项目活动的一部分, 每个指定经营实体应确认[主办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已确认]项目活动表现出以上第 28 段所指一项或多项共同效益;
30.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27 至 29 段所指措施的模式和程序提出的建议, 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六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下的倍增系数和折扣系数

备选 1(第 31 段):

3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32-34 段):

32. 决定每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应产生相当于经指定经营实体核证的排减量或清除量乘以一个[倍增][折扣]系数的核证排减量;
33. 决定为一个承诺期发放的核证排减总数量不应超过该承诺期内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实现的排减量或清除量总量;
3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32 段所指[倍增][折扣]系数提出建议, 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避免双重核算的处理模式

备选 1(第 35 段):

35.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36 段):

36. 备选 2.1: 决定, 如主办一个或多个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就开展项目的一个或多个部门承担量化的目标或承诺,

(a) 每个项目应继续遵循有关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和模式, 直到该项目当前入计期结束为止, 此时该项目的活动不再具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资格;

(b)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涉及为源排放量的减少发放核证排减量, 项目的主办缔约方应将相当于自规定主办缔约方量化目标或承诺起至该项目当前入计期结束止期间内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一定数量[单位]转至其注销账户;

(c) 如果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涉及为汇清除的增加发放核证排减量(但非临时核证排减量和长期核证排减量), 项目的主办缔约方应将等于自规定该主办缔约方量化目标或承诺起至该项目当前入计期结束止期间内发放的核证排减量的一定数量[单位]转至其注销账户;

备选 2.2: 决定当一缔约方具备主办联合执行项目资格时, 该缔约方主办的任何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应转为联合执行项目, 并遵循联合执行的要求;

关于将核活动列入联合执行

备选 1(第 37 段):

37. 决定与核设施有关的活动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不具备联合执行项目资格;

备选 2(第 38-40 段):

38. 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修建的][新的]核设施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将有资格作为联合执行项目;

3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与核设施有关的联合执行项目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 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通过便利手段促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联合执行项目的共同效益

备选 1(第 40 段):

40.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41 段):

41. 请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在该委员会下的项目确定和经常性评估中实施措施, 以[增进][确保]每个项目所实现的共同效益的能见度;

备选 3(第 42-45 段):

42. 决定应促进联合执行监督委员会下证明一项或多项具体共同效益的每个联合执行项目;

43. 决定以上第 42 段所述共同效益应指:

(a) 技术转让;

(b) 环境功效，如减少空气污染、改进水质、恰当处理和减少废物、养护生物多样性以及管理水文资源；

44. 决定作为确定项目活动的一部分，每个获得认证的独立实体应确认[主办缔约方的指定联络中心已确认]项目表现出以上第 43 段所述的一项或多项共同效益；

45.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以上第 42 至 44 段所述措施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京都单位结转(储存)的限制

备选 1(第 46 段)：

46. 决定对于京都单位从第一个承诺期结转至第二个承诺期的限制延长至以后各承诺期；

备选 2(第 47 段)：

47.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后不再限制京都单位的结转；

备选 3(第 48 段)：

48. 决定第二个承诺期后京都单位的结转应限于[……]；

关于从未来承诺期借用配量

备选 1(第 49 段)：

49.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50-51 段)：

50. 决定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作出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从下一个承诺期借用配量，[最多不超过[x]%][，不含其自身配量的任何部分，]用以兑现承诺期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排放承诺；

51.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就从下一个承诺期借用配量的模式和程序提出建议，以期就此事项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其在[第六届][第七届]会议上通过；

关于收益分成

备选 1(第 52 段)：

52.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53 段)：

53. 决定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根据第六条第 5 款和第十七条第 2 款，对在《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做出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的配量单位和清除单位，应发放

[0.5][2][8]%并转到适应基金专门账户，然后才可以发放其余的配量单位和清除单位；

备选 3(第 54 段)：

54. 决定为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的受益分成应改为核证排减量的[x]%；

关于确保联合执行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方针与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处理方针的一致性

备选 1(第 55 段)：

55.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56 段)：

56. 决定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附录 B 规定的制订项目设计书的程序应比照适用于联合执行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

关于承诺期储备

备选 1(第 57 段)：

57.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58 段)：

58. 决定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登记册中保留一个承诺期储备，数值不应低于以下两个数值中的较低者：

(a) 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的缔约方的配量的[X(小于等于 90)]%；或

(b) 在该承诺期截至当时所报告的审评清单总额，加上最近审评的清单[的X(小于等于 100)]%乘以该承诺期年数与为该时期所报清单涵盖年数之差；

备选 3(第 59 段)：

59. 决定在第[X]届会议上审查并酌情修改第二个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的设计，以支持排放量交易的有效运作。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有关规则、模式、指南以及衡量、报告、核实和履约程序。

关于排放量交易

备选 1(第 60 段)：

60.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第 61 段)：

61. 决定尽快就[新的市场机制所产生的单位的名称]的交易模式和指南通过决定。

## 附件二

## 关于如何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模式、规则和指南的备选办法和提案

[决定草案-/CMP.5]

##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申明，根据《京都议定书》的规定纳入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其执行应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和原则以及根据该公约和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决定，

审议了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6/CMP.1 号决定，

1. 申明，在第二个承诺期及其后各个承诺期，对待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继续遵循第 16/CMP.1 号决定第 1 段所载原则；
  2. 决定，在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作出决定的前提下，缔约方须应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拟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估计、监测和报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引起的碳储存量变化及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变化的方法；
  3.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本决定附件加以核算；
  4. 决定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照有待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商定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计和核算的补充方法学加以报告；
  5. 决定以上第 4 段所指信息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有关决定加以审评；
  6. 同意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修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必要性；
- [7. 决定为描述[第二个]承诺期缓解承诺的目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应当]纳入缓解承诺，并且基线[应当]涵盖该部门——包括毁林在内的——所有强制(报告)和选定(报告)的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所涉的源；]

- [8. 同意在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情况下宜争取完全覆盖管理之下的土地，同时处理技术挑战和重点核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必要性；
9.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启动一项工作方案，据以探索争取实现更全面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途径，包括通过一种更具包容性的基于活动的方针和一种基于土地的方针，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xx 届]会议报告该工作方案的结果； ]
10.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准备用于第二个承诺期的备选办法和提案。 ]

## 附件

关于如何处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定义、  
模式、规则和指南的备选办法和提案

## [备选 A

## A. 定义

1.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应适用下列定义：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10-30][30-5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5 米、面积至少为[0.05-1.0 公顷][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10-30][30-5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b) “造林”是指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至少有 50 年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转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改变土地的活动；

(c) “再造林”是指在曾经有林、但被改为无林的地带通过栽种、播种和/或人为的增进自然种籽源，将这种无林地帯改变为森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再造林后的树冠覆盖率不得小于该片土地上原有树冠覆盖率。]就第一个[及其后][各]承诺期而言，再造林活动将限为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无林状态的地带上的再造林；

(d) “毁林”是指将森林地带转变为无林地带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

[(d 之二) “森林生物量减少”是指由人类引起的造成林地仍为林地的碳储量减少和/或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包括活体和非活体生物量的碳储量的减少或排放，包括地面和地下生物量；]

(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的目的，在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点建立达不到此处所列造林和再造林定义的植被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如经选定，该活动包括核算直接由人类引起的、减少被列为“植被重建”[地点][土地]的碳储存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e 之二) [备选 1: (插入) “植被破坏”是由人类引起的达不到森林定义的植被碳储存的损失。此种破坏包括有水或无水覆盖地带植被的损失，其范围应包括

最小面积为 0.05 公顷的地带或有植被覆盖的地带。植被破坏包括活体和非活体生物量，包含地上和地下生物量，如：泥炭地、沼泽植被、灌木、草地、海藻、红树林和海藻； ]

[备选 2: (以下文取代以上(e)) “植被重建”是指，为增加碳储存，在最小面积为[0.05][0.25]公顷地点建立[和/或管理]植被且达不到以上所列造林和再造林[或以下森林管理定义]定义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活动。如经选定，该活动包括核算直接由人类引起的、减少被列为植被重建地带的碳储存但没有达到毁林定义的活动；

(f) “森林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森林土地的做法，目的在于[以可持续的方式]发挥森林相关的生态(包括生物多样性)、经济和社会作用。[应包含林地仍为林地的由人类引起的碳储存减少[和增加]和/或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加]。[如经选定，也应核算林地仍为林地的由人类引起的碳储存减少和/或温室气体排放的增加]；

(g) “耕地管理”是指在种植农作物的土地上以及在闲置或暂时未用于作物生产的土地上[包括在适用时诸如棕榈油或橡胶商用林场]使用的一套做法；

(h) “牧场管理”是指用于畜牧生产的土地上旨在调控所产饲料和牲畜的数量和类型的一套做法；

[ (i) 备选 1:

[“湿地”[“泥炭地”管理]是一套管理和使用[湿地][泥炭地]并影响[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碳储量变化]的做法，包括[湿地][泥炭地]排水和恢复经排水的[湿地][泥炭地]； ]

备选 2:

[“湿地管理”是一套[可形成应核算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最小面积[0.5 公顷][X]公顷]土地的复湿和排水做法。这套做法包括基年以来所有经排水的土地和所有经复湿的土地，条件是这些土地未列在所选定的其他强制或自愿活动之下； ]

(j) “种植生产林” [指在 1990 年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栽种[引进]数种的树林：种植区[主要]有一至两个树种，龄级均匀，间距规则。“种植生产林”]应是在造林或再造林活动中由人类直接通过种植和/或播种将非林地转化为林地[或将非生产林地转化为种植生产林]而形成； ]

(k) “等效林”指一定面积的森林，其在同一时期能够形成与该面积的“种植生产林”砍伐重建后所形成的碳储存至少相等； ]

(l)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 [可包括野火、严重虫害爆发、洪水、滑坡、火山喷发、地震、严重风暴][或其他形式的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不可抗力并非用来为缔约方的疏忽或其他不当

行为开脱]; ](本项定义适用于“自然扰动”下的备选 1, 即第 19 之二段至第 19 之四段。)

[(m) “暂停期”指因不可抗力而暂停土地核算的时期];

[(n) “核证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指经核证的以社会公正[、经济可行]和对生态负责的方式进行的森林管理, 这类核证业已经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 后又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 且以本附件中提供的标准为依据; ]

[(o) “伐木制品”指产自森林的含碳产品, 包括原木、木材、胶合板、刨花板, 但不包括锯末、纸板、木屑、纸或其他短寿命期木制品。不包括作为燃料使用的可燃产品, 如薪柴或其它种类的燃料, 例如源自森林产品的油、碳氢化合物或酒精; ]

[(p) “伐木制品管理”指[一个做法体系, 这种做法使碳储存短期或长期存于木制品原来生长的森林所在国家的伐木制品中][一个做法体系, 这种做法使碳储存存于伐木制品中]; ]

[(q) “进口伐木制品”指一个与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口伐木制品相关的做法体系; ]

[(r) “非附件一木制品”包括本来生长于非附件一缔约方的木制品, 应包含[从木材和森林其他生物集取得的碳][源自森林的所有含碳产品, 其中应包括原木、木材、胶合板、刨花板、锯末、纸板、木屑和纸]。[应包括作为燃料使用的可燃产品, 如薪柴或其它种类的燃料, 例如源自森林产品的油、碳氢化合物或酒精]。]

## **[A 之二: 审议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 **[备选 1:**

1 之二. 国家核算应只包括人为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与追求《气候公约》的目标及对待其他部门的方式相一致。

1 之三. 为描述[第二个]承诺期缓解承诺的目的,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应当]纳入缓解承诺, 基线[应当]包括该部门包括毁林批准和选定的人为排放和清除源。

1 之四. [将]使用稳固的估算方法, 确保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排放和清除的信心。缔约方应向更高级别(2 级和 3 级)核算方法学过渡。

1 之五. 对第三个承诺期,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核算[应当]采用基于《公约》的土地利用类别的方式, 为比较作出缓解承诺的所有缔约方的土地利用核算提供全面框架和能力强化。]]

[备选 2:

删除 A 之二节。<sup>1</sup>]

## B. 第三条第 3 款

2. 为了第三条第 3 款的目的，符合资格标准的活动是指符合本附件所列要求、于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但在承诺期最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开展的直接由人类引起的造林、再造林和/或毁林活动。

[2 之二. 缔约方[应]将来自毁林、造林和再造林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纳入确定其在[第二个]承诺期分配数量的基线。]

3. 为了确定应根据第三条第 3 款纳入核算系统的毁林面积，每个缔约方用以确定森林面积的空间量测单位应与确定造林和再造林所使用的相同，但不得大于 1 公顷[该国林区总面积的 0.00005%。<sup>2</sup> 各缔约方应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说明在为确定第二个承诺期森林地带时改变空间评估单位情况下如何保持所报告的第三条第 3 款的活动的时序一致性]。

[3 之二. [仅就 199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的]“种植生产林”而言，如果在别处的非林地建立了“等效林”，而且符合造林或再造林的资格，则林地转化为非林地应被视为伐木，而不应被视为毁林。如经选定，“等效林”不应纳入缔约方造林和再造林活动造成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评估，而须纳入缔约方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对森林管理的核算。]

4. [备选 1: 在 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造林或再造林且此后未再伐木的单位面积土地，其伐木<sup>3</sup>所产生的扣减量，不得超过该单位面积土地核算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总入计量。]

[备选 2: 删除该段]

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七条报告伐木或森林受到破坏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有别于毁林。这种信息须按照第八条加以审评。

## C. 第三条第 4 款

[备选 1:

6. [在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前[以及，适用情况下其后任何承诺期]，]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应]核算除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外的、由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第一个承诺期选

<sup>1</sup> A 之二节下的某些内容以后可置于 E 节“总则”之下。

<sup>2</sup> 基于 2006 年森林总面积。

<sup>3</sup> 将需要联系关于自然扰动的规则加以考虑。

定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活动(如果规则发生重大变化, 这一点也许需要重新审议): [植被重建[、植被破坏]]、[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泥炭地]管理][伐木制品管理]。

6 之二. [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森林管理活动导致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除非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说明这项活动不是一个源。]](这意味着要从以上第 6 段中删除森林管理。)]

[备选 2:

6. 附件一所列各个缔约方应核算除造林、再造林和毁林以外的、由本附件中定义的下列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森林管理、耕地管理、牧场管理。

6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除以上第 6 段所述活动以外的、由本附件中定义的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6 之三.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由本附件中定义的、以上第 6 之二段所述缔约方在前一个承诺期选定核算的任何或所有由人类引起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6 之二.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由森林生物量减少、植被破坏和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口的伐木制品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核算方式依以下第 21 之八段至第 21 之十二段之规定。]

7. [希望核算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在第二个承诺期内]应在报告中说明其选择纳入第二个承诺期核算的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活动, 以便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其配量。一旦作出选择, 缔约方的决定在第二个[及其后各]承诺期中应保持不变。(如全部或部分活动获得批准, 则删除或修改。)]

[7 之二. 在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或全部活动的缔约方在第二个和其后各承诺期应继续核算此类活动。这类持续的核算应纳入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其配量的计算。]

8. 在第二个承诺期, [除已经为第一个承诺期选择的活动以外, ]选择[以上(备选 2, 第 6 段至第 6 之三)]第 6 段[和第 6 之二段]提到的任何[或全部]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证明这些活动发生在 1990 年之后, 并且是人类引起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已经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了第三条第 4 款所述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则不再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另行核算。

9. 在第二个承诺期, 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应核算的[森林管理、]植被重建、[植被破坏、]、耕地管理、牧场管理、[[湿地][泥炭地]管理]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该缔约方在[基准年][基准期]][在 2012 年]这些符合资格的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5][X]倍, 在这方面要避免重复计算。(如采取以下列

出的其他备选中的一个，则从本段中删除森林管理)。[无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是否选择核算部分或全部这些选定的活动，都将使用 2012 年为参考年。]

[9 之二. 在第二个承诺期，应核算的森林生物量减少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与森林生物量减少相关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在 2012 年森林生物量减少造成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 5 倍，在这方面要避免双重核算。无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第一个承诺期是否选择核算部分或全部这些选定的活动，都将使用 2012 年为参考年。]

[9 之三. 缔约方[应当]在确定[第二个]承诺期分配数量时将选定活动的排放和清除纳入基线；并[应当]在[第二个]承诺期将选定活动的排放和清除纳入核算。]

10. [备选 1: 在第二个承诺期，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结果是净源排放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区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核算量最多可等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规定核算的净源排放量，但不得高于 9.0 兆吨碳乘以 5，如果 1990 年以来[森林管理区][根据第三条第 4 款森林管理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总额等于或大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核算的净源排放量。]

[备选 2: 删除该段]

### 森林管理核算

[备选 1(上限):

11. [仅]对第二个承诺期而言，[在适用以上第 10 段后，]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sup>4</sup>不得超过以下附录<sup>5</sup>列出的数值乘以[5][x]。]

[备选 2(折扣系数):

[备选 2.1:

11. [仅]对第二个承诺期而言，[在适用以上第 10 段后，]第三条第 4 款下森林管理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项目活动造成的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sup>6</sup>应[按照以下附录的规定]适用一个[X%]的折扣系数。]

<sup>4</sup> 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

<sup>5</sup> [在计算以下附录的数值时，缔约方会议所遵循的做法是，对第 16/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第 1 段(h)分段所述的清除量的核算，采用 85%的折扣系数，对森林管理采用 3%的上限，结合利用了缔约方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数据。还考虑了国情(包括履行京都承诺而需要作出的努力的程度和实施的森林管理措施)。这一段中确定的核算框架，不应视为对第二个承诺期及以后各承诺期确立任何先例。]

<sup>6</sup> 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

[备选 2.2:]

11. [仅]对第二个承诺期而言，对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活动造成的以及在第六条下开展的森林管理造成的所有碳入计量和碳扣减量，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和其后各承诺期，在核算阶段应适用一个[X]%的折扣系数。]

[备选 3(参考水平):

11. 对第二个承诺期，[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森林土地]造成的应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与一个参考水平相对应。[以下附录所定][森林管理][森林土地]参考水平[是][将]以透明方式[确定]<sup>7</sup>，其中考虑到：

- (a) 温室气体清单和相关历史数据所示的森林管理清除量或排放量；
- (b) 龄级结构；

[下列要素[也可][酌情]以透明方式加以考虑：]

- (c) 已开展的森林管理活动；
- (d) 预定的森林管理活动；
- (e) 与第一个承诺期对森林管理的处理保持延续性。

占位说明，以确保对伐木制品的处理在参考水平中和在承诺期森林管理排放量和清除量估算中保持一致。

占位说明，以确保参考水平的确定[将]与关于自然扰动和第 X 段至 Y 段所列不可抗力的规定保持一致。

11 之二. 承诺期内的净清除量或排放量与参考水平之差应对照承诺量按照差额数的正负分别予以入计或扣减。

11 之三. [如果净清除量或排放量[参考水平与零之间][在参考水平的 X%<sup>8</sup>以内，则不产生入计量或扣减量。在这种情况下，对照参考水平以上或下 X%算出的差额则按照净清除量或排放量是否超出或低于该水平而产生超出这个范围的入计量或扣减量。]]

12. [缔约方最迟可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两年请求缔约方会议重新考虑以上第 10 段中以及以上第 11 段[(备选 1)]附录中的数值，以期《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一项决定，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此项重新考虑的依据应是国别具体数据和以上第 11 段[(备选 1)]脚注中的指导意见和考虑因素。提交和审评这些内容应根据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有关的决定，以及根据《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对这些指南或其中某些部分以及对关于土地利

<sup>7</sup> 需要制订一个确定参考水平的进程。

<sup>8</sup> “X%”指的是参考水平的一个百分比。假定对所有国家适用相同数值。

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任何未来详述。](考虑删除该段，因为第一个承诺期有具体需要。)

#### D. 第十二条<sup>9</sup>

注：需要进一步讨论如何解决非永久性的问题。FCCC/KP/AWG/2009/INF.2 号文件反映目前所审议的建议。

##### 13. 第十二条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的资格标准

[备选 1：限于造林和再造林。]

[备选 2：扩大活动清单(以后决定)]

[13 之二. 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为达到第十二条的资格，所涉土地在 1990 年时必须是非林地，并且到第二个承诺期开始时仍然是非林地。在 1989 年 12 月 31 日不含森林、此后在第二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曾获准重建植被或再造林、但后又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前发生植被破坏或毁林的土地不符合第十二条的资格。]

[13 之三. 1990 年为自然草场或灌木地的土地不符合第十二条的资格。]

14. [在第二个承诺期，第十二条之下的合格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导致缔约方配量增加的总额，不应超过该缔约方基准年排放量的[1][x]%乘以[5][X]。]

15. [在以后承诺期如何对待根据第十二条进行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活动，将在第三个承诺期的谈判中决定。](本段可能需进一步修订，第 15 之二段的建议与之相关。)

[15 之二. 第 19/CP.9 号决定所述第十二条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核算应比照适用第二个承诺期和以后各承诺期。]

#### E. 总则

[备选 1：

1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缔约方选定的数值应在第二个[和其后各]承诺期保持不变。选定的数值应纳入缔约方的报告作为其组成部分，以便根据第 19/CP.7 号决定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它的配量，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值和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这些选定的数值与[在第一个承诺期内使用的定义][历史上向联合

<sup>9</sup> 注：本附件不含 FCCC/KP/AWG/2009/MISC.1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关于第十二条的提议。

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信息]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以及对核算的连贯性可能有何影响]。]

[备选 2:]

1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适用在第一个承诺期选用的森林的概念。

16 之二. 在第一个承诺期未选择森林定义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了适用以上第 1 段(a)中“森林”的定义，应选定一个在 10%和 30%之间的最低限度树冠覆盖值，一个在 0.05 至 1 公顷之间的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和一个在 2 米至 5 米之间的最低限度树高值。

16 之三. 缔约方选定的“森林”的定义应在第二个承诺[期]期间保持不变。选定的定义应纳入缔约方的报告作为其组成部分，以便根据第 19/CP.7 号决定并按照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确定它的配量，还应包括树冠覆盖值、树高值和最低限度占地面积值。每个缔约方应在它的报告中证明这些选定的数值与历史上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或其他国际机构报告的信息一致，如有不同，应说明为什么，以及这些数值是如何选定的。]

1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缔约方配量的增、减额，应等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行的第三条第 3 款下的造林、再造林和毁林及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森林管理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配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本段可能需要修改，以便例如与第 9 段和第 11 段相符。)

18. 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核算，应从活动开始的时间或承诺期开始的时间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9. [一旦土地纳入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核算，该土地上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都必须在以后连续的各承诺期内计入。](如第三条第 4 款中的活动仍然可选，本段将需作修改。)

### 自然扰动

[备选 1:]

19 之二. 选择核算第三条第 4 款之下任何或所有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在第二个承诺期或以后的承诺期内遭受不可抗力<sup>10</sup>，可请求作为《京都议定书》

<sup>10</sup> 定义见第 1(1)段。

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批准给予一段暂停期，将这类土地从核算系统中排除一段时间，直到这块标明地理坐标的土地上的碳储存恢复至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程度。

19 之三. 在决定是否批准给予缔约方暂停期时，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以下方面：不可抗力是否符合本决定中规定的定义；不可抗力为何不是直接由人类引起的；缔约方是否能够就遭受不可抗力的土地提供可核实的相关地理信息；缔约方是否能够提供受影响土地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可核实的碳储存估计值；缔约方是否能够提供预计暂停期的长度；以及缔约方能否到暂停期结束时一直对碳储存的恢复情况进行持续的清单记录和评估。

19 之四. 一旦土地进入暂停期，在第二个承诺期间和之后应继续报告和核算，直到该土地恢复至不可抗力之前的碳储存状况为止。]

[备选 2:

(定义(最终将置于以上定义一节之下))

备选 2.1: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发生或严重性并非受某缔约方重大影响所致的非常事件或情形，与其相联系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至少为承诺期不计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全国合计排放量的[X%]; ]

备选 2.2: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与其相联系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非人为、不是由人类直接引起的事件或情形; ]

(方法)

19 之二. 在第二个或以后各承诺期遭受[不可抗力][自然扰动]<sup>11</sup> 且影响到第三条第 3 款下土地的碳储存和如选择第三条第 4 款下的土地[森林管理][活动]<sup>12</sup> 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sup>13</sup> 在承诺期结束时<sup>14</sup> [或在承诺期内每年][排除对相联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核算，直至随后的清除量予以完全冲抵]<sup>15</sup> [或][将相联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sup>16</sup> 请求，条件是这些土地上没有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

19 之三.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确保，报告继续提供反映大气中所形成的<sup>17</sup> 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直至由于[不可抗力][自然扰动]而发生的

<sup>11</sup> 意指我们所排除的内容。

<sup>12</sup> 问题：是否也是第三条第 4 款下的非森林内容。

<sup>13</sup> 意指该规定的自愿性质。

<sup>14</sup> 意指该规定何时启动。

<sup>15</sup> 意指我们所排除的内容。

<sup>16</sup> 意指我们将什么结转 to 下一个承诺期。

<sup>17</sup> 或许对“大气中所形成的”一语需有某种更好的表述。

温室气体排放量被随后的清除量完全冲抵，且与对为森林管理所定参考水平的处理保持一致。]<sup>18</sup>

(信息)<sup>19</sup>

19 之四. 希望<sup>20</sup> 适用第 19 之二段规定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必须汇编各种信息:

(a) 表明第 19 之二段规定下的所有土地均已标明，包括位置、[各]年份以及[不可抗力][自然扰动]的类型；

(b) 表明第 19 之二段规定下的土地上未发生土地利用的变化；

(c) 证明已做出努力掌握或[切实可行时]控制导致适用第 19 之二段规定的事件或情形；

(d) 证明已做出努力[在切实可行时]恢复第 19 之二段规定下的土地的碳储存；

(e) 说明存在何种制度确保监测和报告第 19 之二段规定下的土地上的排放量和随后的清除量；

(f) 证明[不可抗力][自然扰动]之后土地上的汇清除量在完全冲抵由于[不可抗力][自然扰动]所致温室气体排放量之前未进入核算；

(g) 证明与对为森林管理所定参考水平中[不可抗力][自然扰动]的处理保持一致；

(h) 关于第 19 之二段规定下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表明第 19 之二段规定下[排除][或][结转]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符合[不可抗力][自然扰动]的定义；

(进程)

19 之五. 第 19 之四段规定的补充信息将载入缔约方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实际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第 19 之四段(h)项所指排放量和清除量将载入缔约方的通用报告格式表。第 19 之四段所列的所有信息和估计数将接受专家审评，此种审评为缔约方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专家审评的一部分。

(进一步工作)

19 之六. 请科技咨询机构作为修订《气候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报告指南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拟订通用报告格式表，以及国家清单报告中用于提交第 19 之四段规定的估计数和信息的专门章节。

19 之七. [请气专委提供估计和关于报告的指导意见(需要确定是否应请以及确切应请气专委做哪些工作)]. ]

<sup>18</sup> 评估是否需要结转。

<sup>19</sup> 就结转而言，并非需要以下所列全部信息。

<sup>20</sup> 强化本项规定的自愿性质。

20.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清单体系应确保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土地[的信息][易于辨认]，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它们根据第七条提出的国家清单中提供[有关这些土地的信息]。这些信息应根据第八条加以审评。

2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土壤内的有机碳[以及伐木制品]。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该集合不构成排放源。

## 伐木制品

[备选 1：<sup>21</sup>

21 之二. 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和第十二条之下核算的森林所清除的木材碳排放量，作为设定缺省办法，应由生产国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而在具备可核实和透明数据时也可依据排放发生时间的估计值加以核算。<sup>22</sup>

21 之三. 缔约方既可选择其核算仅基于排放发生时间的国内生产和消费的伐木制品集合，也可选择其核算基于排放发生时间的出口的伐木制品集合。

21 之四. 伐木制品净排放量估计值应列明产品类别以及所依据的关于国内和出口市场的推断。

21 之五. 固体废物处理场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应依据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21 之六. 如基于排放发生时间核算出口伐木制品，应就伐木制品出口的每个目的地单独报告估计值，为此应使用关于木材在进口国的去向的国家特定数据<sup>23</sup>。

21 之七. 核算应限于来源于其排放量和清除量已纳入缔约方核算的砍伐的森林的伐木制品<sup>24</sup>。

21 之八. [在承诺期<sup>25</sup>发生的来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砍伐树木产生的伐木制品集合的排放量也应加以核算，为此应使用与以上所述相同的程序[符合气专委最新的估算方法]。]

<sup>21</sup> 应采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供的木制品的定义和分类。

<sup>22</sup> 需要进一步详细研订一个科技咨询机构进程，以顾及透明和可核实数据的提供和审评。

<sup>23</sup> 需要进一步详细研订一个科技咨询机构进程，以顾及透明和可核实数据的提供和审评。

<sup>24</sup> 如对森林管理排放量和清除量核算采用一个比率，则该比率也应适用于伐木制品集合(将视有待商定的核算规则在案文中进一步加以拟订)。

<sup>25</sup> 注意，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间源自第三条第 3 款以及在第三条第 4 款的某些部分(对于选择森林管理的那些国家)下核算的砍伐的伐木制品的排放量业已依据伐木制品碳的瞬时氧化值加以核算。

## [备选 2:]

21 之二. 对于伐木制品的使用,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选择核算源自该缔约方国内 1990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历过再造林活动、后又在承诺期经历过森林生物量减少活动的森林的伐木制品。

21 之三. 对于伐木制品的使用,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也可选择核算源自第一个承诺期可能选定的森林管理活动或第二个承诺期的选定森林管理活动的这种制品。

21 之四. 虽有以下第 x 段的规定, 但是从另一国进口的伐木制品不应进入核算体系。

21 之五. 如经选定, 为了对伐木制品进行核算, 对再造林土地上或选定的森林管理土地上碳储存变化的计算应基于以下方式: 符合资格的森林中碳储存的增量总额减去土壤碳的任何变化量, 减去伐木活动余下的碳储存, 减去木材厂木渣的碳储存, 减去用于造纸的木材产品、木屑或其他短生命周期木制品的碳储存, 减去在承诺期生产但后又破坏的伐木制品的估计碳释放量, 乘以碳与二氧化碳当量的换算系数。

21 之六. 源自毁林的伐木制品应按照以下方式核算: 毁林的所有碳生物量应被视为在发生毁林的年份氧化, 应作为排放量核算。其他所有的生物量排放, 如与毁林活动相关的土壤碳损失、人类引起的火灾等等, 应作为排放量核算。

21 之七. 一旦某一伐木制品离开森林产品原来生长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该制品中的碳储存应作为排放量核算。]

## [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伐木制品

21 之八.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使用以下第 21 之九段至第 21 之十段所述方式, 对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口的伐木制品进行核算。

21 之九. 源自一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由在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毁林或森林退化活动产生的、进口到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木制品中所含的碳储存应核算为进口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排放量。

21 之十. 虽有以上第 21 之九段的规定,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无需核算从非附件一缔约方进口到该国的木制品的排放量, 条件是可以核实此类木制品来自核证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

21 之十一. 所有核证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批准, 并放在由秘书处保存的一个登记册中。

21 之十二.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提出批准核证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做法的建议时, 应充分考虑到以下标准:

- (a) 做法并不对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产生不利影响；
- (b) 做法并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
- (c) 做法根据来源国的法律是合法的；
- (d) 有充足的执法能力；
- (e) 做法带来长期、可持续木制品供应；
- (f) 做法受到独立监测；
- (g) 做法没有导致向来源国内或别处的另一个地点转移排放。]

[备选 3:

删除关于伐木制品的一节。]

[21 之十三. 插入一项规定, 限制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用作附件一缔约方兑现承诺的途径。]]

[备选 B<sup>1</sup>]

## A. 定义

(造林和再造林的定义移到 5/CMP.1 号决定)

## 1. 应适用以下定义：

(a) “森林”是指树冠覆盖率(或相等的树木水平)大于 10-30%、树木在原位长成时能达到的最低限度高度为 2 至 5 米、面积至少为 0.05-1.0 公顷的土地。一处森林既可以是多种迭生树木和下层林丛地表覆盖率高的封闭型森林形态，也可以是开放型森林形态。未长成的自然植株群丛和所有林场，即使尚未达到 10-30%的树冠郁闭度或 2-5 米的树高，同样计入森林之列，予以计入的还包括正常情况下构成森林面积的一部分、由于伐木等人类行为或自然原因暂时失去树木但预计会恢复为森林的地带；

(b) “林地”包括拥有属于森林定义的树木植被的所有土地；

(c) “耕地”包括所有可耕作和开垦土地以及不属于林地类别的农林系统；

(d) “草场”包括[所有]牧场和放牧地以及不属于林地和耕地类别的农林系统；

(e) “湿地”包括一年中全部或部分时期有水覆盖或渗透的土地，如泥炭地，且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或住区类别的土地；

(f) “住区”包括所有开发的土地，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和任何规模的人类居住地，且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或湿地类别的土地；

(g) “其他土地”包括裸露的土壤、岩石、冰和不属于林地、耕地、草场、湿地或住区类别的所有地域。

[ (h) 备选 1: “不可抗力”在本决定中指超出缔约方控制的非常事件或情形。

备选 2: “预期净排放量”是在相关承诺期内预期将核算的部门中《京都议定书》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以二氧化碳千兆克表示。]

## B. 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核算规则

2. 备选 1: 为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缔约方应核算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

<sup>1</sup> 与本项备选办法有关的对《京都议定书》的修订建议详见 FCCC/KP/AWG/2009/8 号文件附件五。

清除量以及从土地利用类别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备选 2：为核算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缔约方应核算[林地以及]从林地类别和其他土地利用类别互换发生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仅]对第二个承诺期]可核算[林地、]耕地、草地、湿地和住区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以及从耕地、草地、湿地或住区至任何其他土地利用类别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备选 2 增编：如未核算林地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按转移排放量调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转移排放量是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是在核算的某一类别下报告的排放量减少的结果，如能源部门的生物量燃料燃烧的情况。在本附件备选 A 下应纳入类似规定，处理林地不核算或部分核算的情况：如果由于选择的森林管理没有发生或森林管理活动没有覆盖该国全部林地，因此未完全核算林地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则应按转移排放量调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转移排放量是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是在核算的某一类别下报告的排放量减少的结果，如能源部门的生物集燃料燃烧的情况。]

3.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采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中提供的指导意见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为此目的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温室气体清单指南进行估算。

4. 为核算的目的，承诺期内在林地、耕地、草地、湿地或住区上发生的土地利用变化产生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在土地所转换成的土地类别下报告。

备选 1:

5. 对第二个承诺期，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产生的应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等于这一承诺期内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减去缔约方[在[基准年][基准期][在[林地]、耕地、草场、湿地和住区发生的]][报告的参考水平]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5][X]倍]，在这方面要避免双重核算。

6. [仅]对第二个承诺期而言，在林地上发生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造成的缔约方配量增、减的总额<sup>2</sup> 应：

<sup>2</sup> 根据-/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

备选 A: 采用[一个[X%]的折扣系数。

备选 B: 不超过以下附录列出的数值乘以[5][X]。

备选 C: (最低限度标准办法/参考水平——在此适用本附件备选 A 下的文字。)

7. 在第二个承诺期,在不违反本附件中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对缔约方配量的增、减总额,应等于在[2013 年 1 月 1 日至][YY]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造成的、计为可核实碳储存量变化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这项计算的结果如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汇清除量,该数值应加入缔约方的配量。如这一计算的结果表现为温室气体净源排放量,则应从缔约方的配量中减去这一数值。(可能需要修改本段,以便与以上第 5 段和第 6 段相一致。)

备选 2:

5. 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采用 20XX-20XX 年期间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二氧化碳总当量作为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参考水平。考虑到本国的情况,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可对(修订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sup>3</sup>下选择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采用不同的参考水平。为此,缔约方最迟应在相关承诺期开始前两年提交提议的数值和相关要素,作为这一偏离的依据。同时应提交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提交的数据应接受审评程序,商定的参考水平应作为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年度审评报告的一部分。

## C. 第十二条

(此处适用本附件备选 A 中包含的内容。)

## D. 总则

8. (同备选 A, 第 16 段)

9. (同备选 A, 第 19 段)

10. (同备选 A, 第 20 段)

11. 备选 1: (同备选 A, 第 21 段)

备选 2: 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核算下列碳集合的所有变化: 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土壤内的有机碳和伐木制品。缔约方可选择在一个承诺期内不核算某个碳集合,条件是提供透明和可核实的信息证明排除集合不造成不核算一个扣减量。<sup>4</sup> (在附件备选 A 下也应纳入相同的文字。)

<sup>3</sup> 见 FCCC/KP/AWG/2009/8 号文件附件五, 第 38 页。

<sup>4</sup> 扣减指的是承诺期内报告的碳储存年均净增加小于参考期内的报告值或在参考期内报告了碳储存年均净减少。

[备选一：

12. 在第二个或其后各承诺期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到林地[和[，如选择]其他土地类别]的碳储存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

备选 1：在承诺期结束时请求[一个审评程序<sup>5</sup>]，以便对被列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水平的排放量和随之引起的清除量不予核算。在这些地带发生的任何土地利用的变化产生的碳储存不应排除在核算之外，相应的排放量应全部予以核算。

备选 2：选择将被列为不可抗力事件所致非人为排放量结转到下一个(以后各)承诺期。

13. (同备选 A, 第 19 段)]

[备选二：

12.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交下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预计净排放建议值及选定这些数值的依据数据。数值和数据应提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然后商定数据所指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

13. 与《京都议定书》附件 B 中为缔约方规定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清单一道，本附件载有一个附件 B 中为每个缔约方规定的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预期净排放量清单的附录，应由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预计净排放值应为适用的承诺期内预计将核算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的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代数和；数值以二氧化碳千兆克表示。]

14. 在承诺期结束时，附件一所列任一缔约方应计算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XX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造成的以可核实的碳存量变化衡量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量与本附件附录中为该缔约方规定的预期净排放量的差额。如计算结果为正值，则应从缔约方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中减去这一数值；此外，还应将相应数值加入下一个承诺期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核算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15. (此处适用备选 A 中所含伐木制品的文字。)

[16. 增加一项规定，以限制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用作附件一缔约方兑现承诺的途径。]]

<sup>5</sup> 使用待商定的指导意见。

## [附录(备选 1, 第 11 段)]

缔约方	兆吨碳/年 <sup>1</sup>
澳大利亚	0.00
奥地利	0.63
白俄罗斯	
比利时	0.03
保加利亚	0.37
加拿大	12.00
克罗地亚	0.265
捷克共和国	0.32
丹麦	0.05
爱沙尼亚	0.10
芬兰	0.16
法国	0.88
德国	1.24
希腊	0.09
匈牙利	0.29
冰岛	0.00
爱尔兰	0.05
意大利	2.78 <sup>2</sup>
日本	13.00
拉脱维亚	0.34
列支敦士登	0.01
卢森堡	0.01
摩纳哥	0.00
荷兰	0.01
新西兰	0.20
挪威	0.40

<sup>1</sup> 如第 16/CMP.1 号决定所列。

<sup>2</sup> 第 8/CMP.2 号决定将这个数值从 0.18 改为 2.78。

---

缔约方	兆吨碳/年 <sup>1</sup>
波兰	0.82
葡萄牙	0.22
罗马尼亚	1.10
俄罗斯联邦	33.00
斯洛伐克	0.50
斯洛文尼亚	0.36
西班牙	0.67
瑞典	0.58
瑞士	0.50
乌克兰	1.11
联合王国	0.37

---

[附录(备选 2.1, 第 11 段)]

缔约方	扣减系数%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

缔约方	扣减系数%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瑞典	
瑞士	
乌克兰	
联合王国	

---

[附录(备选 3, 第 11-11 之三)]

缔约方	兆吨碳/年	量化的限制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加拿大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

缔约方	兆吨碳/年	量化的限制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乌克兰		
联合王国		

---

## 附件三

## 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计算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及其他方法学问题的决定草案内容有关的提案汇编

关于温室气体、部门和源类别

备选 1:

1. 重申在具备数据的情况下应估算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新品种在内的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的实际排放量，并将其用于排放量的报告。

备选 2:

《京都议定书》中与温室气体和部门涵盖范围有关的条款保持不变。

备选 3:

重申在具备[数据][方法学]的情况下应估算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以及][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四次评估报告中所提出的[气体和][气体品种、[氟化醚 HFE)、全氟聚醚(PFPE)、氟化氮(NF<sub>3</sub>)、五氟化硫三氟化碳(SF<sub>5</sub>CF<sub>3</sub>)]的实际排放量，并将其用于排放量的报告。

关于计算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2. 决定，对于《京都议定书》的第二个承诺期，缔约方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在[第二次评估报告][第 1 工作组第四次评估报告勘误的表 2.14]中提供的[数值][GWP 值]，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估计中涉及的固有的复杂的不确定性。

注：如果缔约方决定使用第二次评估报告并在附件 A 中增加新的气体或气体类别，则在款首要增加以下文字：

[对于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未提供[全球温升潜能值][GWP 值]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所用全球增温潜能值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 1 工作组以 100 年时间跨度的温室气体效应为依据在第四次评估报告勘误的表 2.14 中提供的[数值][GWP 值]]。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除其他外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评估为第三个承诺期或以后各承诺期选择用以计算《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所涉的影响。

4. 进一步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于 2015 年开始就最合适的指标值和相关数值进行工作，并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期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指标值和相关数值的决定。

5. 决定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修改或修订用以计算二氧化碳当量的指标值或有关数值所通过的任何决定应的仅适用于该修改或修订之后所通过的任何承诺期而言的《京都议定书》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6. 鼓励《公约》缔约方、《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和任何有关文书的缔约方在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和有关数值力求采取一致的方针。

关于 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的适用

[忆及附属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商定于 2010 年启动一项工作方案，以修订“《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并处理与在使用“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情况下的报告有关的方法学问题，以期作为建议提出订正的《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供缔约方会议通过，从 2015 年开始投入常规使用，]

7. [决定[从]第二个承诺期[开始]，对于附件 A 所列温室气体和部门/源类别，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方法学应符合[《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通过其 2010 年启动的工作方案予以订正并随后经《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届会议上商定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中的方法学。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计和核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届会议之前商定补充的方法学，其基础除其他外应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03 年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4 章。

8. 应重新计算[《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包括基年排放量在内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时间序列。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届会议上[考虑到《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修订关于调整的技术指导意见。

9.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届会议上处理任何过渡问题。]

[关于附件 A 所列部门/源类别

10. 同意，对于《京都议定书》第二个承诺期：

- (a) “能源/燃料燃烧/其他”类别中包括“CO<sub>2</sub>运输和储存”小类；
- (b) “工业加工/其他”类别中包括“电子工业”小类；
- (c) “废物/其他”类别中包括“固体废物的生物处理”小类。]

关于跨部门问题

11. 注意到，为落实以上第 7 至 10 段的规定，需要修订 FCCC/SBSTA/2006/9 号文件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12. 请《公约》缔约方会议修订以上第 11 段所指的指南。

1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编拟若干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2012 年)通过，以便将以上第 1 至 3 段的规定纳入下列决定：

- (a) 第 13/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 (b) 第 14/CMP.1 号决定，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
- (c) 第 15/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 (d) 第 19/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
- (e) 第 21/CMP.1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有关的问题；
- (f) 第 22/CMP.1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 (g) 第 6/CMP.3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附件四

## 与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其他问题的决定草案内容有关的提案汇编

关于承诺期中期评估和审评程序

备选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

1. 决定《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对于为兑现所议定的第二个承诺期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所做努力应进行评估和审评，且应不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完成，以便依据最佳可得科学信息评价进展和确定是否需要进一步措施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使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能够具体规定接受《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定承诺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需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其中可包括更严格的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sup>1</sup>

2. 决定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开始审议适当且有效的程序和机制，用以根据第 X 条的相关规定<sup>2</sup>，判断和处理不遵守《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情势，包括有待根据不遵守的原因、类别、程度和频度确定的罚款。罚款应用以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的费用。

关于第 14/CP.7 号决定

备选 1:

不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备选 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3 号决定第 5(d)段，以及关于单个项目对承诺期排放的影响的第 14/CP.7 号决定，

<sup>1</sup> 提出这项规定的缔约方说，这样规定适合于长于 5 年的承诺期。

<sup>2</sup> “X”指在《京都议定书》中插入新的一条，处理《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承诺中期评估。

并忆及第 7/CMP.3 和 8/CMP.3 号决定，

确认可再生能源对于实现《公约》目标的重要性，

1. 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4/CP.7 号决定在其中所详细规定的条件之下应继续适用于第二个承诺期。
-